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i)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與有意買方就有關可能交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告公眾可能交易之當前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控股股東與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由仰智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訂立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據此，(i)邀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74,58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69%，總代價為557,688,228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2.031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龍豐訂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龍豐有條件同意購買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1,000,000港元；Telefield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一組附屬公司，及於公司重組(「公司重組」)完成後，將集體構成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倘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於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須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將須作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並無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然而，股份銷售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出售協議)達成後，方可作實。

收購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由於收購要約將僅於股份銷售協議（受限於多項條件）完成後方會作出，故收購要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正與要約方編制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收購要約。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需要額外時間。聯合公告將會盡快予以公佈。

股份將於聯交所持續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衡嶽、潘家利、吳儉源、霍佩賢及李繼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